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函

會 址：台南市永康區中山路 43 號
聯絡人：韓復華
電 話：06-2033601
信 箱：tneu001@gmail.com

受文者：臺南市勞工局

速別：最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育產工字第 1010000017 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 件：

主旨：檢送本會「101 年度台南市教育產業工會暨台南市教師會
勞動三法暨幹部研習營實施計畫」，敬請 鈞局惠予相關協助，如說明，請查照。

- 說明：1. 本會「101 年度台南市教育產業工會暨台南市教師會勞動三法暨幹部研習營實施計畫一百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與提升實施計畫」，如附件。
2. 所需經費為 19 萬 1 千元整，建請 鈞局提供補助，期與本會共同努力提升會員了解勞動三法修正的理念及內容，有助工會正向發展。

正本：臺南市勞工局

副本：本會文書組

理事長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101 年度組訓教育實施計劃

一、依據：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101 年度工作計劃、台南市教師會 101 年度工作計劃。

二、目的：新修正之勞動三法（工會法、團體協約法、勞資爭議處理法）於 100 年 5 月 1 日一併施行，教師也因為工會法的修正，可以開始組織教師職業工會或教育產業工會，對於教師組織而言，面臨一個重新解構與建構的挑戰，面對新的集體勞資關係與勞資爭議制度，擬透過辦理研習營的方式，讓工會幹部及會務人員了解勞動三法修正的理念及內容，這對於教師組織的發展是重要的工作，因此特別規劃勞動三法暨幹部研習的實施計劃以為因應。期待透過累積教師組織運作經驗的心得分享及討論，思考未來教師組織的發展策略。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四、講習對象：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理監事、學校支會會長或聯絡人（代表）各校教師會理事長、本會會務幹部

五、講習人數：80 人

六、講習方式：聘請專業講師授課演講。

七、講習地點：關子嶺統茂溫泉會館

八、經費來源：臺南市勞工局補助、本會自籌。

九、講習時間：101 年 4 月 7~8 日【週六~週日】〔如課程表〕

本計劃函報台南市政府勞工局核備後實施。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101 年度組訓教育課程時間表

日期	時間	研習主題	講師
4 月 7 日 星期 六	8:50~9:00	報到	台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9:00~10:50	勞工運動與台灣工會虛實	講師：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 黃德北教授
	10:50~11:10	休息時間	台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11:10~12:00	組織轉型的挑戰與出路	講師：全教總副秘書長羅德水
	12:00~14:00	午餐、小憩	台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14:00~16:00	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之介紹 與裁決案件之解析	講師：國立東華大學財經法研所 張鑫隆助理教授
	16:00~16:50	台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發展與願景	講師：台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許又仁理事長
	17:00~19:30	清風徐徐，溫泉香中品嚐晚餐	台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19:30	花前月下鬥嘴鼓三五好友醉落下	自由活動	
4 月 8 日 星期 日	08:00	起床號	台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08:00~9:00	早餐	台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9:00-9:50	如何與雇主〔校長〕共同經營校園和諧	講師：台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趙政派副理事長
	9:50-10:10	休息時間	台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10:10-12:20	團體協商	講師：勞委會潘世偉副主委
	12:20~12:50	綜合座談、午餐	台南市教育產業工會及全體講師
	12:50-	賦歸	台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101 年度產業工會組訓教育講習經費預算

收 入 金 額 (元)		說 明	
勞工局補助款	32000		
本會配合款	159000		
其他單位補助	0		
總計	191000		
支出 項目	預算金額	欲向本府申請補助金額	說 明
講師鐘點費	11200	11200	外聘共 7 節每節 1600 元 合計 11200 元
講師交通費	12000	0	採核實報支
印刷費	12000	2000	每人 150 元，共 80 人， 合計 12000 元
資料用品費	2400	1400	每人 30 元，共 80 人， 合計 2400 元
茶水費	4800	1600	每人 10 元，共 80 人，6 次 合計 4800 元
誤餐費	25600	12800	每人 80 元，共 80 人，4 餐 合計 25600 元
住宿費	96000	0	每人 1200 元，共 80 人 合計 96000 元
場地費	5000	0	場地、清潔費
雜支	22000	3000	
總計	191000	32000	

※ 紀念品、門票、住宿費用不予補助（由工會自行開支）。

※ 本府補助部分：中午上課超過 12 時，下午上課超過 18 時，得申請誤餐費 80 元。講師交通費檢具實支實銷。雜支部分不得超過總預算 20%。